

近思錄卷之十

凡六十四條

婺源後學江永集註

朱子曰此卷

處事之方

伊川先生上疏曰。夫鐘怒而擊之。則武。悲而擊之。則哀。誠意之感而入也。告於人亦如是。古人所以齋戒而告君也。臣前後兩得進講。未嘗敢不宿齋。預戒。潛思存誠。覩感動於上心。若使營營於職事。紛紛其思慮。待至上前。然後善其辭說。徒以頰舌。感人。不亦淺乎。文集下同。問伊川未進講時有間斷否。朱子曰尋常未嘗不誠臨。

見君時又加意爾。如孔子沐浴而告哀公是也。○伊川答人示奏藁書云。

觀公之意專以畏亂爲主。願欲公以愛民爲先。方言百姓飢且死。丐朝廷哀憐。因懼將爲寇亂可也。不惟告君之體當如是。事勢亦宜爾。公方求財。以活人。祈之以仁愛。則當輕財而重民。懼之以利害。則將恃財以自保。古之時得邱民則得天下。後世以兵制民。以財聚衆。聚財者能守。保民者爲迂。惟當以誠意感動。覩其有不忍之心而已。葉氏曰。後世以兵制民。謂民有所不足畏。以財養兵。謂財有所不可闕。是以聚財爲守國之道。以愛民爲迂緩之事。苟

徒懼之以禍亂。則無惻隱愛民之心。愈增其聚財自守之慮矣。○明道爲邑。及民

之事。多衆人所謂法所拘者。然爲之未嘗大戾於法。衆亦不甚駭。謂之得伸其志。則不可。求小補。則過今之爲政者遠矣。人雖異之。不至指爲狂也。至謂之狂。則大駭矣。盡誠爲之。不容而後去。又何嫌乎。葉氏曰。先生道德之盛。從容裁處。故不大戾當時之法。而有補於民。人亦不至於駭者。亦其存心寬平而區處有方也。盡誠爲之。不容而後去。又可見先生忠厚懇惻之心。豈若悻悻小丈夫之爲哉。○永按先生爲邑。正熙寧行新法之時。○明道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葉氏曰。苟存愛物之心。必有及物之效。

○伊川先生曰。君子觀天水違行之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無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易傳下同 ○師之九二爲師之主。恃專則失。爲下之道不專。則無成功之理。故得中爲吉。凡師之道。威和竝至。則吉也。葉氏曰。不憤專者。如衛青。不敢專。誅歸諸天子。使自裁。是也。專者。如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是也。威而不和。則懼而離。和而少威。則玩而弛。九二剛中。故有威和。 ○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爲周公能爲人臣不能爲之功。則可用人臣不

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爲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爲者。皆所當爲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師九二傳。○永按。臣事君猶子事親。皆無過分之事。 ○大有之九三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傳曰。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於天子。謂以其有爲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爲私。不知公已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朱子曰。古人於亨字。作享烹字。解作亨字。不是。○葉氏曰。如朝覲供貢之儀。凡所以奉上之道。皆不敢自有其有。 ○人心

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爲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合正理故隨之初九出門而交則有功也。葉氏曰
交則無所係累而所從者有功。○隨九五之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傳曰隨以得中爲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說隨則不知其過矣。○坎之六四曰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傳曰此言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人心有所

蔽有所通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信則易也。故曰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艱險之時終得无咎也。葉氏曰牖者室中所以通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訏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辨者其說多行。

朱子曰事君匡救其惡。是正理。伊川說納約自牖又是一等。○葉氏曰訏直則無委曲。強勁則乏和順。溫厚者其氣和。明辨者其理。非唯告於君者如此。爲教者亦然。夫教必就

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孟子所謂成德達財是也。○恆之初六曰浚恆貞凶。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傳曰。初六居下而四爲正應。四以剛居高。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世之責望故素而至悔咎者。皆浚恒者也。朱子曰。浚恒是欲深以常理求人。○遯之九三曰。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傳曰。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吉。然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

如是也。問。小人女子近之則不遜。專以私恩懷之。未必不有悔吝。而此以爲吉。何耶。朱子曰。此父不可大事。但可畜臣妾耳。御下而有以懷之。衣爲失正。但恐所以懷之者失其正耳。○問畜臣妾吉。傳曰。待臣妾之道。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如何曰。君子小人更不可相接。若臣妾是終日在自家身邊。若無以懷之。則望望然去矣。

○睽之象曰。君子以同而異。傳曰。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朱子曰。君子有同處。有異處。如周而不比。羣言地理者。必欲擇地之吉是同也。不似世俗專以求富貴爲事。惑亂此心。則異矣。如士人應科舉。

則同也。不曲學以阿世。則異矣。事事推去。斯得其旨。

○睽之初九當睽之時

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眾。若棄絕之。不

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含宏之義。致凶

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

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凶爲善良。革

仇敵爲臣民者由弗絕也。

○睽之九二當睽之時

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期使之信合而已

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理義以致其知

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坎

道逢迎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象曰遇主於巷。未

失道也。

○損之九二曰。弗損益之。傳曰。不自損其

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

說。適足以損之而已。世之愚者有雖無邪心。而惟

知竭力順上爲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

葉氏

曰。剛正不撓。乃能有益於君。九二剛中。非有邪心者。但當損下益上之時。惟知損已以奉上。而不知臣道之少貶。未有能致益其君者。

○益之初九曰。利用爲大作元

吉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傳曰。在下者

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爲在上所仕

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爲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爲知人已當之爲勝任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朱子曰初九上爲四所任而作大事必盡善而後无咎若所作不盡善未免有咎也故釋之曰下不厚事也盜在下之人不當重事若在下之人爲在上之人作事未能盡善自應有咎又云不惟已不安而亦累於上尚編近思錄說與伯恭此一段非常有不必入伯恭云旣云非常有則有時而有豈可不書以爲戒後思之果然○革而無甚益猶可悔也況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葉氏曰苟非有大益無後患君子不輕改作○漸之九三曰利禦寇傳曰君子之與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惟君子自完

其已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是以順道相保禁止其惡也葉氏曰小人近正亦不敢爲惡○旅之初六曰

旅瑣瑣斯其所取災傳曰志卑之人旣處旅困鄙猥瑣瑣無所不至乃其所以致侮辱取災咎也葉氏曰此教人處旅困之道當略細故存大體斯免悔咎○在旅而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旅九三傳葉氏曰過剛則暴戾而之和順自高則矯亢而人不親附

○兌之上六曰引兌象曰未光也傳曰說旣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無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旣極而強引之長其無意

味甚矣。豈有光也。○中孚之象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傳曰。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其憚而已。天下之事無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也。如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小過爲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小過傳。朱子曰。之過。可以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以甚過。○防小人之道。正已爲先。小過九三傳。葉氏曰。已正則彼雖奸詐。無間之可乘矣。○周公至公不私。進退以道。無利欲之蔽。其處曰也。夢夢然存恭。

畏之心。其存誠也。蕩蕩然無顧慮之意。所以雖在危疑之地。而不失其聖也。詩曰。公孫碩膚。赤鳥凡几。經說下同○朱子曰。孫讓也。碩大也。膚美也。赤鳥。冕服之鳥也。凡几安重貌。公遭流言之變。而其安肆自得。乃如此。蓋其道隆德盛。而安士樂天。有不足言者。所以遭大變。而不失其常也。○葉氏曰。當危疑之地。既不忿戾。○採察求訪。使臣之大務。朱子曰。詩云。載馳載驅。周爰咨諫。使臣自以每懷靡及。故廣詢博訪。以補其不及。而盡其職也。葉氏曰。採察民隱。求訪賢才。使職之大者也。○明道先生與吳師禮談介甫之學。錯處謂師禮曰。爲我盡達諸介甫。我亦未敢自以爲是。如有說。願往復此。天下公理。無彼

我果能明辨。不有益於介甫。則必有益於我。

遺書下同

○永按介甫惟自以爲是。先生以虛公無我之說箴之。而介甫終不能改也。

○天祺在

司竹。常愛用一卒長。及將代。自見其人盜筍皮。遂

治之無少貸。罪已正待之。復如初略。不介意其德

量如此。

葉氏曰。德量大。則不爲喜怒所遷。

○因論口將言而囁嚅

云。若合開口時。要他頭也須開口。

本註如荆軻於史記刺客傳。須是聽其言也。厲樊於期。事見

亦曰。理之所當言耳。樊於期事。非理之所當言者。蓋取其事之難言而猶言之。非以爲理之當言也。

○須是就

事上學。盡振民育德。然有所知後。方能如此。何必

讀書。然後爲學。

葉氏曰。振民育德修己治人之事。然必知之至。而後行之至。無非學

也。豈但讀書而後謂之學哉。程子之教。固以讀書窮理爲先務。然不就事而學。則捨簡冊之外。凡應事接物之際。不知所以用力。其學之間。斷多矣。與子路之言意異。

○先生見一學

者。忙迫問其故。曰。欲了幾處人事。曰。某非不欲周旋人事者。曷嘗似賢急迫。

葉氏曰。事雖多。爲之必有節。未聞可以急遽。事雖急。應之必有

苟且而處之者。

○安定之門人。往往知稽古。愛

民矣。則於爲政也。何有。

葉氏曰。胡安定教學者。以通經術。治時務。明體適用。故其門人皆知以稽古。愛民爲事。稽古則爲政之法。愛人則爲政之本。

○門人有曰

吾與人居。視其有過而不告。則於心有所不安。告

之而人不受則奈何。目與之處而不告其過。非忠也要使誠意之交通。在於未言之前。則言出而人信矣。又曰。責善之道。要使誠有餘而言不足。則於人有益。而在我者無自辱矣。永按誠有餘而言不足。謂誠至而不爲頗數也。其進言之時。自當宛轉閑導。非謂言不可。謂誠至而不爲頗盡。如是而人猶不受。則夫子亦謂不可。則止矣。○職事不可以巧免。葉氏曰。職所當爲。而巧圖規避。自私用智之人也。○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此理最好。永按夫子答陳而牀知。不指其人。則言非禮是也。事見家語。蓋居是邦當存敬上之心也。若非居是邦。或爲是邦之先大夫。則議論固有及之者矣。由是推之。今時郡縣官員長短得失。亦非君子所宜言。○克勤

小物最難。永按克勤。小物。惟精密。謂慮者能之。亦惟才大者能不忽於小。○欲當大任。須是篤實。葉氏曰。篤實則力量深厚。而謀慮審固。斯可以任大事。○凡爲人言者。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永按爲人言者。從容以聖開喻之。則人易曉而言。易入矣。○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令。非義也。若論爲治。不爲則已。如復爲之。須於今之法度內處得其當。方爲合義。若須更改而後爲。則何義之有。朱子曰。不安今之法令。謂在下位者。永按明道先生爲邑。當法令繁密之際。嘗從眾爲應文。逃責之事。而亦不病其拘。疑者。今之法度內處得其當也。○今之監司。多不與州縣一體。監司專欲伺察。州縣專欲掩蔽。不

若推誠心與之共治。有所不逮。可教者教之。可督者督之。至於不聽。擇其甚者去一二。使足以警眾可也。○伊川先生曰。人惡多事。或人憫之。世事雖多。盡是人事。人事不教人做。更責誰做。水按有顧事之心。則有怠惰苟且之病。知其爲人所當爲。則雖多而不厭矣。○感慨殺身者易。從容就義者難。問如何是從容就義。朱子曰。從容謂徐徐。但義理不精。則思之再三。或汨於利害。却悔了此。所以爲難。○人或勸先生以加禮。禮盡則已。豈曰。何不見責以盡禮。而責之以加禮。禮盡則已。豈有加也。葉氏曰。與孟子不與。右師言意同。永按不妄悅人。即是盡禮。○或問。簿

佐令者也。簿所欲爲令。或不從。柰何。曰。當以誠意動之。今令與簿不和。只是爭私意。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已。善則唯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水按此條合之監下之事上。皆司一條。上之使下。以誠爲本。○問。人於議論多欲直已。無含容之氣。是氣不平否。曰。固是氣不平。亦是量狹。人量隘識長。亦有人識高而量不長者。是識實未至也。葉氏曰。見識陋。則人已得失之間。皆爲之。動是卽量之狹也。故識長。則量亦長。大凡別事。人都強得。惟識量不可强。今人有斗筲之量。有金角

之量有鍾鼎之量有江河之量江河之量亦大矣
然有涯有涯亦有時而滿惟天地之量則無滿故
聖人者天地之量也聖人之量道也常人之有量
量亦無涯

葉氏曰聖人之心純乎道道本無外故其

量亦無涯大抵六尺之軀力量只如此雖欲不滿不可
得也如鄧艾位三公年七十處得甚好及因下蜀
有功便動了謝安聞謝子破苻堅對客圍碁報至
不喜及歸拔屐齒彈終不得也更如人大醉後益
恭謹者只益恭謹便是動了雖與放肆者不同其

爲酒所動一也又如貴公子位益高益卑謙只卑

謙便是動了雖與驕傲者不同其爲位所動一也

葉氏曰居之如常而不爲異者量足以勝之地一
有意於其間雖驕肆謙恭之不同要皆爲彼所動
也然惟知道者量自然宏大不待勉強而成承

謂量隨識長也然此亦謂大賢以下之
人若聖人與道爲一更不必言知道今人有所
見卑下者無他亦是識量不足也○人纔有意於
爲公便是私心昔有人典選其子弟係磨勘皆不
爲理此乃是私心人多言古時用直不避嫌得後
世用此不得自是無人豈是無時本註因言少師
典舉明道薦才

事○永按不爲理磨勘者。避私嫌也。有意避嫌雖公亦私。苟能以大公之心行之。當遷則遷。當黜則黜。何嫌之避。亦何時而不可行。程子謂凡人避嫌者。內不足也。內不足。則上不見信於君。下不足。信於友。欲不避。則上不見信於君。下不足。信嫌而不得矣。○君實嘗問先生云。欲除一人給事中。誰可爲者。先生曰。初若泛論人才。却可。今既加

此疎。雖有其人。何可言。君實曰。出於公口。入於光耳。又何害。先生終不言。問伊川。不答。溫公給事中如兩人有公事在官。爲守令者來問。自不當答。問者已是失。日。此莫是避嫌否。日。不然。本原已不是與避嫌異。○永按。問者爲失言。言之則爲出位。當默而默。制義之方也。○先生云。韓持國服義最不可得。一曰。頤與持國。范夷叟。泛舟。

於頤昌西湖。須臾客將去。有一官員上書謁見大資。頤將謂有甚急切公事。乃是求知已。頤云。大資居位。却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已是甚道理。夷叟云。只爲正叔太執求薦章。常事也。頤云。不然。只爲曾有不求者。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便服。韓維字持國。范純禮字夷叟。○葉氏○先生因言。今日供職。只第一件便做他底。不得更人押。申轉運司狀。頤不會簽。國子監自係。臺省臺省係朝廷官外司有事。合行申狀。豈有臺省倒申外司。

之理只爲從前人只計較利害不計較事體直得
懲地須看聖人欲正名處見得道名不正時便至
禮樂不興是自然住不得朱子曰明道德性寬大方文理密察其道雖同而造德各異故明道嘗爲條例司官不以爲泥而伊川所作行狀乃獨不載其事明道猶謂青苗可且放過而伊川乃於西監一狀計較如此此可謂不同矣然明道之放過乃孔子之獵較爲兆而伊川之一一理會乃孟子之所不見諸侯也此亦何害其爲同耶但明道所處是大賢以上事學者未至而輕議之恐失所守伊川所處雖高然實中人皆可跂及學者只當以此爲法則庶乎寡過矣然又當觀用之淺深事之大小裁酌其宜難執一意此君子所以貴窮理也○程子所論西監申狀之事尤足以驗聖賢於日用之間○學者不可不通世務

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乙爲已上竝遺書○葉氏曰君子存心正大如此其所以講明世務者亦非分外之事也○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思慮當在事外外書下同○永按之早防之周而近患可免矣○聖人之責人也常緩便見只欲事正無顯人過惡之責○伊川先生云今之守令惟制民之產一事不得爲其他在法度中甚有可能者患人不爲耳永按法度中有可爲之事惟有愛人之實心者能爲之○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顯常愧此四字○伊川每見人論前輩之短則曰

汝輩且取他長處。○劉安禮云。王荊公執政議法改令。言者攻之失。○荊公安石。葉氏曰。從容一言之間。有以破其私。已之見。消其忿。厲之氣。○劉安禮問。荊公安石。葉氏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吏曰。正以格物。葉氏曰。使民各得輸其情。惟平易聰達者能之。○荊公安石。葉氏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吏曰。正以格物。不徒恃乎苛察嚴威也。○橫渠先生曰。凡人爲上。則易爲下。則難

然不能爲下。亦未能使下。不盡其情。僞也。大抵使人常在其前。已嘗爲之。則能使人。文集。永按。已之際。能盡其情。而亦能知其僞。○坎維心亨。故行有尚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今水臨萬仞之山。要下卽下。無復凝滯之在前。惟知有義理而已。則復何回避。所以心通。易說。下同。○葉氏曰。坎爲重險。二五以剛居中。其心自亨。通心亨而無疑。則可以出險矣。人於義理。苟能信之篤。行之決。如水之就下。則何往而不心亨哉。○人所以不能行己者。於其所難者。則惰其異俗者。雖易而羞縮。惟心宏則不顧人之

非笑所趨義理耳。視天下莫能移其道。永按心大而志立，故無羞縮與。然爲之人亦未必怪。永按難能異俗之惰之病，人亦終事義理所當爲，故不之怪。正以在己者義理不勝，惰與羞縮之病，消則有長，不消則病常在。意思齷齪無由作事。永按羞縮之病常與義理相爲消長。在古氣節之士冒死以有爲於義，未必中然。非有志槩者莫能。况吾於義理已明，何爲不爲。葉氏曰：舉重明輕，所以激昂柔懦之士。○姤初六羸豕孚蹢躅，豕方贏時，力未能動，然至誠在於蹢躅，得伸則伸矣。如李德裕處置閹宦，徒知其帖息威伏，而忽

於志不忘，逞照察少，不至則失其幾也。

葉氏曰：唐武宗時，德裕爲相，君臣契合，莫能間之。宦官帖息畏伏，若無能爲，而不知其志在求逞也。繼嗣重事，卒定於宦者之手，而德裕逐矣。

○人敎小童亦可取益，紳已不出入一益也。授人數敷。上數如字下數音削謂授書遍數多也。已亦了此文義，二益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常以因己而壞人之才爲憂，則不敢惰四益也。

語錄○永按教小童者，或多出入授書草率，情慢無威儀，不顧壞人才，是不善取四益矣。